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在學青年，提供優質工讀機會，透過本工讀計畫進行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以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夜校**學生（即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學生）。（**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延畢生及空中商專等請勿報名**）。
- 2、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03 年 3 月 24 日前計算**）。

※檢附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 份。

(二) 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生活扶助戶（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 5、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 6、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需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等資格文件）。

- 7、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需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中

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8、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須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 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03 年 4 月 10 日前核發有效。

三、錄取名額：30 名。

四、薪資待遇：新臺幣 19,273 元/月，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福利。

五、工讀地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報名方式

採**親自**或**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網站：<http://www.esc.ntpc.gov.tw/>或新北市人力網<http://www.goodjob.nat.gov.tw/>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 A)，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簡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平時工讀**(※以郵戳為憑，為方便辨認郵戳日期，請以**掛號**寄出)。

(二) 報名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為止**以郵戳或快捷、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補件。

八、遴選方式

(一) 初審

本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將

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就業服務中心網站及新北市人力網：
<http://www.esc.ntpc.gov.tw/> 及 <http://www.goodjob.nat.gov.tw/>

(二) 面試

時間及地點於公佈符合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除正取外，並依序公告候補名單，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九、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就業服務中心網站及新北市人力網：

<http://www.esc.ntpc.gov.tw/> 及 <http://www.goodjob.nat.gov.tw/>

十、附則

- (一)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
- (二) 當年考上學校尚未就學者，不得報名。
- (三)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本局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送就讀學校處理。
- (五)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府 103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平時工讀權益與規範事項規定辦理。
- (六)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十一、辦理報到：103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報到。

十二、洽詢電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02) 8969-2166 分機 1116，

承辦人簡小姐。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報名表

註：1.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本人手機)		(父或母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											
前次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請 依 申 請 資 格 項 目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 備 妥 文 件 項 目 請 於 右 邊 空 格 打 √	基本條件	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國內各大學校院已在學之 1 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勾選身分別	☐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生活扶助戶 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 3.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 5.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 6.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文件。											
		☐ 7.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檢附：a.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父或母其中 1 人符合中高齡身分。 b. 父或母其中 1 人之「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c.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d. 父或母之「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e.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 8.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1. 通過

☐ 2.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_____)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無工作切結書

(如以特定對象第 6、7 點報名者，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目前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符合資格條件第 4、6、7 項者適用，其父母請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符合資格條件第 7、8 項者適用，其父母請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